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A 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不超過 75,790,510 股 A 股的首次公開發行(「A 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今天審核本公司 A 股發行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 A 股發行的申請已獲通過。目前，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批文後作出公告，並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適時地作出進一步披露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建議A股發行的信息。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